**院内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5080**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项目（第二次）**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5年7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_Toc417914517)**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417914518)**

**[第三章 响应须知](#_Toc41791451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特别提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对参与医院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施诚信管理。响应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响应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行为的，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医院按照相关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处理：

1. 响应时间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响应行为或者发生其他失信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评审的；
2. 响应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等）；
3. 响应人未能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擅自将采购合同转包、分包的；
6. 响应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7. 法律、法规或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谈判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我院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项目进行院内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1. **项目编号：ZCB-2025080**
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项目（第二次）**
3. **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年限** | **油品标号** | **项目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备注** |
| 包组1 | 北院区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 | 2年 | 至少包含95#汽油 | 人民币35万元 | 1家 | 供应商可兼投兼中。 |
| 包组2 | 南院区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 | 2年 | 至少包含0#柴油国Ⅵ、95#汽油 | 人民币35万元 | 1家 |
| 包组3 | 花都院区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 | 2年 | 至少包含0#柴油国Ⅵ、95#汽油 | 人民币26.8万元 | 1家 |

**1.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谈判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服务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3.采用院内谈判方式采购3家广州市内定点加油站，分别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南院区、花都院区的公务车辆提供加油服务。**

**（1）北院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2）南院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33号；**

**（3）花都院区地址：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11号。**

****四、提供资料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包号+车辆定点加油（第二次）-某某公司

3.邮件正文：公司名称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4.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7月30日下午17: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温馨告知：****报名资料打印出来盖章后，扫描成PDF版，各报名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报名资料一定要真实、完整、清晰可辨，报名资料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报名不成功、不能进入谈判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提供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6、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谈判资格，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020-81338019、81338035工作日8:30-12:00、15:00-17:00，其余时间请勿电联。

**电子邮箱：liangfj5@mail.sysu.edu.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907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邮编：51012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待定，以报名成功后的邮件通知为准。**

1、响应文件仅受理纸质，纸质材料一式叁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要求详见格式《院内谈判文件》的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纸质响应文件原则上应由响应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送达。**如若采取快递寄送，请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达。**

**九、谈判会议时间、地点：待定。**

1、本项目设有现场谈判报价环节。

2、请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安排1-2名人员准时出席谈判会议。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5年7月24日

#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一、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年限** | **油品标号** | **项目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备注** |
| 包组1 | 北院区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 | 2年 | 至少包含95#汽油 | 人民币35万元 | 1家 | 供应商可兼投兼中。 |
| 包组2 | 南院区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 | 2年 | 至少包含0#柴油国Ⅵ、95#汽油 | 人民币35万元 | 1家 |
| 包组3 | 花都院区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 | 2年 | 至少包含0#柴油国Ⅵ、95#汽油 | 人民币26.8万元 | 1家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谈判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中至少一个包组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1.基于采购人不同院区分布的特点，现分为三个包组进行，不同院区各油种的两年使用量分别为：

（1）北院区：95#汽油约4.06万升，预算费用合计不超过35万元/两年；

（2）南院区：95#汽油约3.62万升，0#柴油约0.14万升，预算费用合计不超过35万元/两年。

（3）花都院区：95#汽油约1.64万升，0#柴油约2.20万升，预算费用合计不超过26.8万元/两年。

最终采购数量以采购人院区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2.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或对应子包支付达到对应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止，本次服务范围为本单位所有车辆及合同期内新增的车辆。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燃油油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保证油品来源渠道合法合规，严禁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物资。如经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因油质问题致使医院车辆部件损坏的，除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外，供应商还须无条件赔偿医院所受损失，同时医院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

★2.医院有权对供应商所供应油品不定期不限次抽检。若经相关部门鉴定确立存在问题时（以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指定检测部门抽检油站油品检验结果为基准），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3.供应商所提供的加油站应位于本项目对应子包所在院区周边5公里半径范围内，并应具备为中型客车提供加油服务的场地条件。响应时必须明确提供加油站的详细地址、地理位置图、经营面积、油枪数量以及至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南院区/花都院区的实际驾车里程（提供百度地图实际驾车里程截图）。

★4.供应商须保证给采购人公务车辆足量加油。供应商加油设备必须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部门监测，保证加油机油量符合国家标准。如采购人对加油足量情况有疑问，采购人有权向市场监督部门反馈。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采购人的任何资料（车辆号牌、书面或电子文档），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属电子文档的应从电脑存储设备上永久清除。

★6.供应商按照医院提供的车辆资料及要求办理加油卡，加油卡实行一车一卡，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医院提供的车牌号码办理加油卡，所有加油卡设置密码、限制油品、限车牌，供应商应配合医院做好车辆加油监督管理。当医院出现加油卡丢失或损坏时，供应商负责更换新的加油卡，并将丢失或损坏的加油卡剩余金额转入更换后的新卡。

7.加油卡可以实现资料变更、查询加油信息及资金划转记录等功能。有新增车辆需要增加加油卡数量的，需持采购人单位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采购人书面通知方可办理。

★8.建立加油人员、管理人员双层审核等相关管理制度。加油时，加油人员应确认加油卡信息与车号一致，方可加油；否则，不予加油。严禁卡号与车号不符加油、持卡给桶等其他容器加油、持卡提现金或购买其他物品等违规违纪问题。如发生违规违纪问题，采购人有权责令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采购人将根据情况除有权决定单方解除合同、取消其采购定点单位资格外，供应商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供应商提供的油品数量必须保证每天都能满足医院的需求，特别是油品紧缺时也要力争保证医院每天的正常需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加油服务)。

★10.对于响应包组1的供应商，要求至少能供应95#汽油；响应包组2或包组3的供应商，要求至少能供应0#柴油国Ⅵ、95#汽油。

**三、报价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加油站挂牌零售价的折扣率报价，报价包含单位货物价款、运输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如遇国家价格调整，在价格调整基础上折扣不变）优惠折扣率为固定且唯一的报价，双方签订合同后，不得以任何原因进行更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单次加油服务实际结算单价=车辆加油油品当日挂牌价格\*折扣率（优惠活动期间同时享受优惠叠加，结算单价保留两位小数）。例如：油品当日挂牌价格为7元/升，折扣率为90%，采购人定点加油服务价格则为6.3元/升。

★2.供应商在调整油价之前，应将调整油价通知提供给医院，调整后价格按政府批文日期执行。

3.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区域的条件、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报价。

4.少报漏报的内容，均已包含在报价内，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索要追加任何的费用。

★**四、结算方式**

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须向各子包成交供应商的指定账户支付3万元的保证金。合同结束后，供应商应当自医院结清款项之日起15日内，将3万元保证金退还医院。
2. 转账充值。医院公务车辆到供应商实行记账加油方式，每月结算一次，定点加油服务结算金额是按医院公务车辆上月实际发生的加油量进行结算支付。供应商负责提供医院上月实际发生的油料情况明细表（即：每台车辆的加油明细及汇总金额），经院方审核确认后，供应商根据医院上月油款情况开具正规发票。院方在收到供应商的正规发票后30日内，以转账充值形式付清结算周期所发生的油款。
3. 若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明细表有异议，应在收到明细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供应商，双方共同审核交易明细。

# 第三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基本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响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每一信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  收件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名称：填写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谈判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2.为保证响应信息在谈判前不被透露，响应人应将《首次报价表》单独封装，信封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首次报价表信封**  收件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名称：填写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谈判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1. 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及骑缝均加盖**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2.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鲜章**。

（二）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寄）达我院指定地点。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不接受《谈判邀请函》中规定外的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5. 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会议结束后，无论采购结果与否都不退还。

（四）样品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样品的，我院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谈判会议结束后当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人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四、谈判会议和评审原则**

（一）组织谈判会议

1.采购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原则上应有采购人代表和响应人代表参加，参加谈判会议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通过资格、符合性、“★”条款响应审查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我院将组织本项目第二次公告挂网。如第二次公告挂网后，依然不足3家的，按医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谈判会议正式开始前时，由响应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评审委员会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供应商可以根据上一轮谈判情况对谈判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

7.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成交法，**设有现场谈判报价环节，最终报价以现场谈判的最终报价为准。**

3.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4.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6.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符合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7.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谈判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4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声明函）。 |
| 6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7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详见第五章，不得擅自删改） |
| 8 |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9 | 已成功报名本项目。 |
| 10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资格审查第7条所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8.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不得存在区间值（如90%～95%）。  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谈判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谈判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 5 | 本谈判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条款响应审查

|  |  |  |  |
| --- | --- | --- | --- |
| **“★”条款响应情况** | | | |
| **“★”条款要求** | | **是否响应** | **证明文件** |
| **公务车辆定点加油**  **服务项目**  **要求** | ★供应商所提供的燃油油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保证油品来源渠道合法合规，严禁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物资。如经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因油质问题致使医院车辆部件损坏的，除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外，供应商还须无条件赔偿医院所受损失，同时医院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 ★供应商所提供的加油站应位于本项目对应子包所在院区周边5公里半径范围内，并应具备为中型客车提供加油服务的场地条件。响应时必须明确提供加油站的详细地址、地理位置图、经营面积、油枪数量以及至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南院区/花都院区的实际驾车里程。**（提供百度地图实际驾车里程截图，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 ★供应商须保证给采购人公务车辆足量加油。供应商加油设备必须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部门监测，保证加油机油量符合国家标准。如采购人对加油足量情况有疑问，采购人有权向市场监督部门反馈。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 ★供应商按照医院提供的车辆资料及要求办理加油卡，加油卡实行一车一卡，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医院提供的车牌号码办理加油卡，所有加油卡设置密码、限制油品、限车牌，供应商应配合医院做好车辆加油监督管理。当医院出现加油卡丢失或损坏时，供应商负责更换新的加油卡，并将丢失或损坏的加油卡剩余金额转入更换后的新卡。**（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 ★建立加油人员、管理人员双层审核等相关管理制度。加油时，加油人员应确认加油卡信息与车号一致，方可加油；否则，不予加油。严禁卡号与车号不符加油、持卡给桶等其他容器加油、持卡提现金或购买其他物品等违规违纪问题。如发生违规违纪问题，采购人有权责令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采购人将根据情况除有权决定单方解除合同、取消其采购定点单位资格外，供应商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 ★医院有权对供应商所供应油品不定期不限次抽检。若经相关部门鉴定确立存在问题时（以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指定检测部门抽检油站油品检验结果为基准），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赔偿损失。**（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 **★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加油站挂牌零售价的折扣率报价，报价包含单位货物价款、运输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如遇国家价格调整，在价格调整基础上折扣不变）优惠折扣率为固定且唯一的报价，双方签订合同后，不得以任何原因进行更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单次加油服务实际结算单价=车辆加油油品当日挂牌价格\*折扣率（优惠活动期间同时享受优惠叠加，结算单价保留两位小数）  2.供应商在调整油价之前，应将调整油价通知提供给医院，调整后价格按政府批文日期执行。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 **★结算方式：**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须向供应商指定账户支付3万元的保证金。合同结束后，供应商应当自医院结清款项之日起15日内，将3万元保证金退还医院。  2.转账充值。医院公务车辆到供应商实行记账加油方式，每月结算一次，定点加油服务结算金额是按医院公务车辆上月实际发生的加油量进行结算支付。供应商负责提供医院上月实际发生的油料情况明细表（即：每台车辆的加油明细及汇总金额），经院方审核确认后，供应商根据医院上月油款情况开具正规发票。院方在收到供应商的正规发票后30日内，以转账充值形式付清结算周期所发生的油款。  3.若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明细表有异议，应在收到明细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供应商，双方共同审核交易明细。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  | ★对于响应包组1的供应商，要求至少能供应95#汽油；响应包组2或包组3的供应商，要求至少能供应0#柴油国Ⅵ、95#汽油。  **（提供对应响应包组的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中“★”条款要求内容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0.价格比较。在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前，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最终审查。评审委员会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

11.评定成交标准

评审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院内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2.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3.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从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成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法定原因不能成交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也可重新采购。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方网站的采购专栏公告成交结果。

**七、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在限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限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超出限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81338035（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成交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和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服务标的、数量**

1.服务内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北院区/南院区/花都院区** 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

2.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或对应子包支付达到对应采购预算（ 元）为止。

3.服务范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所有车辆及合同期内新增的车辆

4.提供油品标号包括：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三、服务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燃油油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保证油品来源渠道合法合规，严禁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物资。如经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因油质问题致使甲方车辆部件损坏的，除鉴定费用由乙方支付外，乙方还须无条件赔偿医院所受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油品不定期不限次抽检。若经相关部门鉴定确立存在问题时（以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指定检测部门抽检油站油品检验结果为基准），鉴定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3.乙方加油站所提供的加油站应位于医院“**北院区/南院区/花都院区**”周边5公里半径范围内，并应具备为中型客车提供加油服务的场地条件。

4.乙方须保证给甲方公务车辆足量加油。乙方加油设备必须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部门监测，保证加油机油量符合国家标准。如甲方对加油足量情况有疑问，甲方有权向市场监督部门反馈。如情况属实，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甲方的任何资料（车辆号牌、书面或电子文档），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属电子文档的应从电脑存储设备上永久清除。

6.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车辆资料及要求办理加油卡，加油卡实行一车一卡，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车牌号码办理加油卡，所有加油卡设置密码、限制油品、限车牌，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车辆加油监督管理。当甲方出现加油卡丢失或损坏时，乙方负责更换新的加油卡，并将丢失或损坏的加油卡剩余金额转入更换后的新卡。

7.加油卡可以实现资料变更、查询加油信息及资金划转记录等功能。有新增车辆需要增加加油卡数量的，需持甲方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甲方书面通知方可办理。

8.加油时，乙方加油人员应确认加油卡信息与车号一致，方可加油；否则，不予加油。严禁卡号与车号不符加油、持卡给桶等其他容器加油、持卡提现金或购买其他物品等违规违纪问题。如发生违规违纪问题，甲方有权责令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甲方将根据情况除有权决定单方解除合同、取消其采购定点单位资格外，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乙方提供的油品数量必须保证每天都能满足甲方的需求，特别是油品紧缺时也要力争保证甲方每天的正常需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加油服务)。

**四、付款方式**

1.乙方须提供加油站挂牌零售价的优惠折扣率报价。即单次加油服务实际结算单价=车辆加油油品当日挂牌价格\*折扣率（优惠活动期间同时享受优惠叠加，结算单价保留两位小数）。优惠折扣率为固定且唯一的报价，双方签订合同后，不得以任何原因进行更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遇国家价格调整，在价格调整基础上折扣不变。乙方在调整油价之前，应将调整油价通知提供给甲方，调整后价格按政府批文日期执行。

2.签订合同后，甲方须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3万元的保证金。合同结束后，乙方应当自甲方结清款项之日起15日内，将3万元保证金退还甲方。

3.甲方公务车辆到乙方实行记账加油方式，每月结算一次，定点加油服务结算金额是按甲方公务车辆上月实际发生的加油量进行结算支付。乙方负责提供甲方上月实际发生的油料情况明细表（即：每台车辆的加油明细及汇总金额），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根据甲方上月油款情况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正规发票后30日内，以转账充值形式付清结算周期所发生的油款。

4.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明细表有异议，应在收到明细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共同审核交易明细。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本合同第三条第9条款（乙方有权限量或暂停供油，但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情况除外；

2.乙方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如发生卡号与车号不符加油、持卡给桶等其他容器加油、持卡提现金或购买其他物品等违规违纪问题，且当甲方责令乙方整改后，仍然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

4.乙方因油质问题，致使甲方车辆部件损坏的；

5.乙方未为甲方公务车辆提供足量加油服务，且经市场监督部门鉴定情况属实的；

6.乙方以其他方式损害甲方利益或者对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7.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处理。

**六、争议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 份。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2.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510120 邮政编码：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院区** | **油品标号** | **成交报价**  （在加油站挂牌零售价的基础上报出优惠折扣率，该折扣率可同时叠加享受该油站优惠活动期间的优惠） |
| 北院区（包组1） |  |  |
|  |

或

|  |  |  |
| --- | --- | --- |
| **院区** | **油品标号** | **成交报价**  （在加油站挂牌零售价的基础上报出优惠折扣率，该折扣率可同时叠加享受该油站优惠活动期间的优惠） |
| 南院区（包组2） |  |  |

或

|  |  |  |
| --- | --- | --- |
| **院区** | **油品标号** | **成交报价**  （在加油站挂牌零售价的基础上报出优惠折扣率，该折扣率可同时叠加享受该油站优惠活动期间的优惠） |
| 花都院区（包组3） |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谈判文件为准。）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关于谈判文件的所有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等各类函件，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都必须盖上响应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5.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并获取了谈判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3日，按《谈判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我院指定联系人（否则影响到供应商今后参加我院采购项目的评价）。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7. 因场地有限，我院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第（ ）页

（一）首次报价表………………………………………………………………第（ ）页

（二）最终报价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条款响应审查………………………………………………………第（ ）页

特别提示与要求：

1.请响应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3.《报价表》应单独封装在报价信封中，具体要求同“第三章响应须知”。

## 一、报价表

**（一）首次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项目（第二次） | | |
| 响应公司：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我单位作为响应人,对此次评审活动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评审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成交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取消评审及成交资格等），我单位报价为：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院区** | **能供应的油品标号** | **报价**  （在加油站挂牌零售价的基础上报出优惠折扣率，该折扣率可同时叠加享受该油站优惠活动期间的优惠） |
|  |  |  |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应为响应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最终报价表**

**（此表现场谈判后再交）**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项目（第二次） |

我单位作为响应人,对此次评审活动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评审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成交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取消评审及成交资格等），我单位报价为：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院区** | **能供应的油品标号** | **报价**  （在加油站挂牌零售价的基础上报出优惠折扣率，该折扣率可同时叠加享受该油站优惠活动期间的优惠） | **供应商委托人签名确认** |
|  |  |  |  |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此表无需密封在响应文件中，可准备盖好公章的空白表格，在谈判评审当天提交。**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谈判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谈判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 |
|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详见“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不得擅自删改）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已成功报名本次项目。 | □通过  □不通过 | /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资格审查中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谈判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 项目的谈判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本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8)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本公司（企业）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10)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加盖公章）

**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要求本承诺书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项目（第二次）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货物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货物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货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货物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货物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货物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货物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货物。（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货物，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谈判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不得存在区间值（如90%～95%）。  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通过  □不通过 |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谈判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谈判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本谈判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 本谈判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 （公司全称） 授权（姓名、职务）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照院方认可的条件，以本谈判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谈判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三、‘★’条款响应审查”。

7、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条款响应审查**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中“★”条款响应审查内容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  |  |  |
| --- | --- | --- | --- |
| **“★”条款响应情况** | | | |
| **“★”条款要求** | | **是否响应** | **证明文件** |
| **公务车辆定点加油**  **服务项目**  **要求** | ★供应商所提供的燃油油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保证油品来源渠道合法合规，严禁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物资。如经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因油质问题致使医院车辆部件损坏的，除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外，供应商还须无条件赔偿医院所受损失，同时医院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 ★供应商所提供的加油站应位于本项目对应子包所在院区周边5公里半径范围内，并应具备为中型客车提供加油服务的场地条件。响应时必须明确提供加油站的详细地址、地理位置图、经营面积、油枪数量以及至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南院区/花都院区的实际驾车里程。**（提供百度地图实际驾车里程截图，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 ★供应商须保证给采购人公务车辆足量加油。供应商加油设备必须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部门监测，保证加油机油量符合国家标准。如采购人对加油足量情况有疑问，采购人有权向市场监督部门反馈。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 ★供应商按照医院提供的车辆资料及要求办理加油卡，加油卡实行一车一卡，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医院提供的车牌号码办理加油卡，所有加油卡设置密码、限制油品、限车牌，供应商应配合医院做好车辆加油监督管理。当医院出现加油卡丢失或损坏时，供应商负责更换新的加油卡，并将丢失或损坏的加油卡剩余金额转入更换后的新卡。**（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 ★建立加油人员、管理人员双层审核等相关管理制度。加油时，加油人员应确认加油卡信息与车号一致，方可加油；否则，不予加油。严禁卡号与车号不符加油、持卡给桶等其他容器加油、持卡提现金或购买其他物品等违规违纪问题。如发生违规违纪问题，采购人有权责令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采购人将根据情况除有权决定单方解除合同、取消其采购定点单位资格外，供应商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 ★医院有权对供应商所供应油品不定期不限次抽检。若经相关部门鉴定确立存在问题时（以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指定检测部门抽检油站油品检验结果为基准），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赔偿损失。**（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 **★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加油站挂牌零售价的折扣率报价，报价包含单位货物价款、运输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如遇国家价格调整，在价格调整基础上折扣不变）优惠折扣率为固定且唯一的报价，双方签订合同后，不得以任何原因进行更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单次加油服务实际结算单价=车辆加油油品当日挂牌价格\*折扣率（优惠活动期间同时享受优惠叠加，结算单价保留两位小数）  2.供应商在调整油价之前，应将调整油价通知提供给医院，调整后价格按政府批文日期执行。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 **★结算方式：**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须向供应商指定账户支付3万元的保证金。合同结束后，供应商应当自医院结清款项之日起15日内，将3万元保证金退还医院。  2.转账充值。医院公务车辆到供应商实行记账加油方式，每月结算一次，定点加油服务结算金额是按医院公务车辆上月实际发生的加油量进行结算支付。供应商负责提供医院上月实际发生的油料情况明细表（即：每台车辆的加油明细及汇总金额），经院方审核确认后，供应商根据医院上月油款情况开具正规发票。院方在收到供应商的正规发票后30日内，以转账充值形式付清结算周期所发生的油款。  3.若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明细表有异议，应在收到明细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供应商，双方共同审核交易明细。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  | ★对于响应包组1的供应商，要求至少能供应95#汽油；响应包组2或包组3的供应商，要求至少能供应0#柴油国Ⅵ、95#汽油。  **（提供对应响应包组的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注：1、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上述要求，才可进入价格比较。

**2、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

3、请按照“★”条款响应审查表内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响应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姓名 |  | | 电话/技术职称 |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电话/职务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类型 | |  | | 登记机关 |  |
| 邮编 |  | 联系电子邮箱 | |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响应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企业类型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电话 | |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 股东类型  (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信息一致。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证明文件（如有）**

**（1）“★”条款响应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项目（第二次）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依据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项目院内谈判文件中“★”条款要求，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注：1.“★”条款响应承诺函须按照“★”条款内容一一响应，具体格式内容自拟，内容可合并在同一个承诺函内，也可分开出具不同承诺函。

**2.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运输车辆配置**

**包组1：**供应商加油站应在距离医院北院区5公里直径范围内，具备给中型客车加油的场地。响应时必须标明加油站详细地址、地图、经营面积、油枪数目、距离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的实际驾车里程。**（提供百度地图实际驾车里程截图，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包组2：**供应商加油站应在距离医院南院区5公里直径范围内，具备给中型客车加油的场地。响应时必须标明加油站详细地址、地图、经营面积、油枪数目、距离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的实际驾车里程。**（提供百度地图实际驾车里程截图，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包组3：**供应商加油站应在距离医院**花都院区**5公里直径范围内，具备给中型客车加油的场地。响应时必须标明加油站详细地址、地图、经营面积、油枪数目、距离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的实际驾车里程。**（提供百度地图实际驾车里程截图，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注：提供供应商到响应包组号所对应院区的百度地图实际驾车里程截图。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如有）**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